

广东省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公安局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公安执法工作，切实提升全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水平，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改革目标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体系，为全县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 改革目标。2022 年，对公安执法活动的党纪监督、法律监督和业务监督有机衔接、相互融合，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管控、问题查纠、考核问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督管理手段进一步丰富完善，监督管理更加精准智能，组织实施更加顺畅有力，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治理，最大限度压缩权力滥用、个人寻租空间，公安

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

（一）健全党对公安执法工作的领导监督机制

3. 落实执法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公安机关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办机制，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

4. 健全党委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贯彻实施。。

5. 压实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执法规范化建设责任。落实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向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述法制度。依法依规将执法工作情况纳入党务政务公开，确保执法工作在党的领导监督下有序开展。

（二）强化改革为民导向

6.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执法监督。严格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和落实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执法裁量权行使的监督，促进裁量行为的规范化、标准化。规范公安交警部门执法管理，改进执法方式，坚决杜绝逐利执法。完善校园法治教育课程，充分发挥公安民警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安全教育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吸毒检测、成瘾认定、戒毒处置和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

7. 深化“放管服”改革监督。加强对交管、治安、禁毒、网络安全、户籍、技防、出入境管理等线上线下执法、管理、服务的监督,加强对窗口单位的监督管理,坚决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三) 严守法定权责边界

8. 明确执法权责清单。准确界定法律赋予的办理刑事、行政案件和行政管理等职责权限,建立健全部门和岗位的执法责任制。

9. 优化案件管辖分工。调整优化刑事案件管辖制度,明确各警种和派出所案件管辖分工。完善重大复杂跨区域刑事案件提级管辖和报备制度。明确指定管辖适用情形,高效解决管辖争议。

10. 严禁插手经济纠纷。准确适用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标准,严格落实立案审查机制,探索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提级审查制度。完善刑事民事交叉案件办理机制,规范与民事审判的工作衔接。

11. 完善办案衔接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提升移送证据的转化质效,规范重点领域的执法司法衔接。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衔接机制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

(四) 推进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

12. 细化现场执法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省公安厅《110 接处警工作实施细则》,规范接处警范围和流程,完善警情分级分类处置和非警务求助分流联动机制。

13. 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全面实行群众上门报案“五个当场”制度（当场进行接报案网上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报警回执，当场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方式和途径，当场告知投诉举报监督的方式和途径）。明确法制部门为受立案监督机构，推行受立案情况检查和惩戒制度。严格执行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完善刑事立案复议复核制度。

14.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诉制度公安配套改革。完善常见多发案件的取证指引和证据保管制度。完善律师投诉受理会商机制和律师会见制度，推行视频远程会见。进一步规范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作证工作。

15. 强化监管场所和强制医疗场所规范管理。强力推进解决监所超容羁押等突出问题，全面消除监所安全隐患。压实监管场所的日常管理责任，完善看守所与驻所武警协勤协作机制。

（五）增强内外执法监督合力

16. 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加大法学专业、法学交叉学科、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招录力度。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公安机关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法治人才分期分批到法制部门参加法治专项工作。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

17. 改革执法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执法办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深化考评结果运用。推动常态化网上执法巡查和督察，动态调整执法检查重点。完善民警执法权益保护机制和举报不实澄清制度，落实依法履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

18. 整合内部监督力量。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指

挥中心、监督室、法制、警保、政工等监督力量，建立完善日常运作制度，定期向局党委报告工作。加强对民警使用移动警务终端行为的管理，加大应用系统日志监测力度，及时核查异常查询和违规线索。

19. 接受其他机关监督制约和社会各方监督。依法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建立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业务警种与法制部门共同应诉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推行不捕不诉、无罪判决、行政败诉案例通报制度。推动建立与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联合检查会商机制，研究解决执法司法共性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引入社会第三方对执法活动评价机制。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邀监督员监督机制。

20. 完善防范化解执法廉政风险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插手过问案件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对违规干预过问案件与不如实登记报告严肃追责问责。完善执法廉政风险等级制度，准确评估执法岗位廉政风险。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持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和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严肃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

21. 落实当事人权利救济制度。依法办理刑事复议复核、国家赔偿和行政应诉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期间的辩护权，鼓励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健全群众信访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置、核查督办和结果反馈机制。

三、工作要求

22. 加强组织领导。县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执法监督管理职责,法制部门要加强日常组织联络工作。各部门要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县局执法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23. 周密部署实施。各部门警种要因地制宜、挖掘潜能、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符合改革要求、行之有效的新举措。县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督导,对进展缓慢的挂牌督办,对已出台的改革措施及时评估执行效果,总结经验,完善举措,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4. 注重统筹结合。要把推进严密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与推进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唯一标准。认真剖析、举一反三,以扎实有效的改革措施,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执法公信力。

